

合同编号:FW317230054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宏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后勤保

障项目;

1.2.2 标的数量(及服务内容): 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项目提供餐饮服务(包含:厨师费、炊具费、餐具费和场地费)、保洁服务(范围:会议室、公共办公区域、卫生间和食堂、垃圾清运)、安保服务(项目部24小时值班)(详见招标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2.3 标的质量: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5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以上费用已包含服务费、物料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上岗人数,以及服务质量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服务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

1.5.3 履行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32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

乙方(盖章):

河南宏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DKBP2J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188号长盛广场3号楼111号

电话:0371-899525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8日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宏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9550880203398700168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见附件)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

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第一章 乙方服务内容及范围

3.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项目提供餐饮服务、保洁服务、安保服务。

3.2 服务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

3.2.1 餐饮服务: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约13位职工提供早、午、晚、值班餐的餐饮服务,保障职工营养用餐(具体就餐人数根据值班表而定),包含厨师费、炊具费、餐具费和场地费。

3.2.2 保安服务:

3.2.2.1 确保服务区域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做好治安防范安全;保证指挥部一天24小时值班,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热情服务;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

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3.2.2.2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指挥部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指挥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2.2.3 在岗值班值守保安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公办公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

3.2.2.4 保安服装、保安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3.2.3 保洁服务:

3.2.3.1 负责郑大指挥部院内场地、会议室、公共办公区域、卫生间等保洁工作。保洁面积: 室外 1500 m²; 室内 800 m²

3.2.3.2 保洁质量需达到:

室内: 室内桌椅板凳无灰尘, 地板保持洁净无水渍污渍, 卫生间洁净无异味无水渍污渍尿渍。

室外: 保证室外无垃圾、落叶、烟头等杂物, 室外垃圾桶每日清理。

3.2.3.3 垃圾清运: 清运至指定地点, 每月不低于 8 次。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3.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质量及管理、工作方法, 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和处理, 以确保乙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高。

3.4 对乙方员工损坏甲方形象、财产等行为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屡次违章不改者,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予以相应的处罚。

3.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限期整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及建议, 甲方应给予全力支持。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业人员的技能予以评估, 发现乙方人员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7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 以保证乙方按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4 乙方全额承担服务期间的指挥部餐厅租赁费、人员工资、水、电、气费用、食材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指挥部餐厅租赁费包括：场地费、桌椅、冰箱、冰柜、消毒柜、洗碗机、热水器、净水器、油烟机、炊具、餐具等。

3.15 乙方全额承担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及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设备等全部费用。

3.16 按甲方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每日食谱，要求营养搭配均衡，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并及时与甲方沟通菜谱。

3.17 乙方须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3.18 乙方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等。不得无故拖欠员工薪金，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19 乙方自行按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20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按甲方规定执行，如遇外宾或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参观、考评，乙方服务人员须无条件配合进行提供各项应急服务和保障。

3.21 甲方要求调换违纪或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对甲方提出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落实并答复。

第四章 合同期限及金额

3.22 本合同期限共 壹年(360天)，从 2023年7月1日 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3.23 服务费共 24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服务费、物料费、增值税相关税费等。

第五章 付款方式

3.24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上岗人数，以及服务质量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详见附表支付计划进度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3.2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甲乙双方单方面需要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等同于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3.26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提出修订、更改或补充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失去物业使用权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据实结算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28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成为不必要时，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章 争议解决

3.29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签订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它事项

3.30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31 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支付计划进度表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河南宏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服
务采购项目支付计划进度表

支付阶段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阶段	20000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服务费用
第二阶段	20000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服务费用
第三阶段	20000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服务费用
第四阶段	20000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服务费用
第五阶段	20000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服务费用
第六阶段	20000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服务费用
第七阶段	20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服务费用
第八阶段	20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2 月服务费用
第九阶段	20000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服务费用
第十阶段	20000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服务费用
第十一阶段	2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服务费用
第十二阶段	25000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服务费用